

# DB65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65/T XXXX-2024

###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治理规范 (征求意见稿)

2024-XX-XX 发布

2024-XX-XX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与定义 .....	1
4 总体要求 .....	1
5 数据治理能力体系 .....	1
5.1 组织保障 .....	2
5.2 人员能力 .....	2
5.3 技术工具 .....	2
6 数据生命周期治理体系 .....	2
6.1 数据产生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2
6.2 数据归集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2
6.3 数据存储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2
6.4 数据共享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3
6.5 数据开放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3
6.6 数据应用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3
6.7 数据销毁阶段质量治理方法 .....	3
参考文献 .....	4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

#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治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数据治理能力体系和生命周期治理体系的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数据主管单位、提供单位、使用单位规范治理过程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69-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

GB/T 34960.5-2018 信息技术服务治理 第5部分：数据治理规范

GB/T 36344-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

GB/T 35295-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**

对数据进行处置、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。

[来源：GB/T 35295-2017，定义 2.1.43]

### 3.2

**数据生命周期 data lifecycle**

数据从产生，经过归集、存储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，直至销毁等各种生存形态的演变过程。

[来源：GB/T 25069-2022，定义 3.572]

## 4 总体要求

数据治理总体上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一数一源一标准，每一条基础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采集机构，该法定采集机构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每一条基础数据进行贯标处理。
- b) 应记录并保留数据治理过程中历史数据的变化和移动情况，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。
- c) 数据治理过程中不应造成数据的缺失和遗漏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。
- d) 应如实准确地处理数据，不应虚构或篡改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。

## 5 数据治理能力体系

治理能力体系明确了数据主管单位、数据提供单位、数据使用单位在数据治理中应具备的能力，包括组织保障、人员能力、技术工具。

## 5.1 组织保障

应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，明确数据治理管理制度和职责。

## 5.2 人员能力

应提供数据治理培训，以提升人员对数据格式规范和治理工具操作能力的掌握。

## 5.3 技术工具

### 5.3.1 数据清洗

数据清洗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制定数据过滤策略，对错误、无效、过时、重复或与政务处理不相关的数据进行过滤；
- b) 对来源多样、格式不一的数据进行标准化与转换，梳理数据关系，统一数据视图；
- c) 对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必填项目进行严格检验，若关键字段缺失，需与数据提供单位协商后补全。

### 5.3.2 数据质量检测

数据质量检测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数据提供单位应规范数据生产，依据相关文件完成数据质量自查；
- b) 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应具备质量检测的相关功能，确保质量规则的应用；
- c) 对于多来源的相同业务数据，应进行多源数据校核；
- d) 数据质量检测应定期生成各维度的质量检测报告，及时更新和优化检测规则。

## 6 数据生命周期治理体系

数据生命周期治理体系按照数据生命周期实施治理工作，包括产生、归集、存储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、销毁等七个阶段。

### 6.1 数据产生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产生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设置业务验证规则，用于在数据产生阶段进行数据质量检查；
- b) 在系统中实施验证，添加规则验证，包括非空验证、值域验证、唯一性验证；
- c) 定期实施质量核查，包括完整性、唯一性、精确性、一致性、及时性核查；
- d) 数据清洗和转换，对于已经产生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数据，使用数据处理工具进行清洗和转换。

### 6.2 数据归集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归集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数据提供单位制定业务数据质量规则；
- b) 数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并确定数据质量的业务格式规范；
- c) 归集数据过程开展数据核查，形成问题数据库，并反馈至提供单位；
- d) 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治理，并重新实施归集操作；
- e) 数据主管单位重新开展数据质量核查，确认无误后入库。

### 6.3 数据存储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存储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数据主管单位制定数据分层分域质量格式规范，数据质量治理的通用格式按照要求实施；

- b) 数据主管单位利用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实施数据质量核查，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；
- c) 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数据治理质量报告实施数据治理，实施二次数据归集；
- d) 数据主管单位重新开展数据质量核查，确认无误后入库。

#### 6.4 数据共享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共享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数据使用单位反馈不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；
- b) 数据主管单位再现使用场景，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；
- c) 数据主管单位开展数据溯源，实施数据质量核查，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；
- d) 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数据治理质量报告实施数据治理，实施二次数据归集；
- e) 数据主管单位跟踪确认数据质量治理结果，同步至使用单位；
- f) 数据使用单位确认数据治理结果，评价反馈治理成效。

#### 6.5 数据开放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开放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社会公众反馈不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；
- b) 数据主管单位再现使用场景，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；
- c) 数据主管单位开展数据溯源，实施数据质量核查，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；
- d) 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数据治理质量报告实施数据治理，实施二次数据归集；
- e) 数据主管单位跟踪确认数据质量治理结果，同步至使用单位；
- f) 数据使用单位确认数据治理结果，评价反馈治理成效。

#### 6.6 数据应用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应用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数据主管单位及时收集在开发创新应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；
- b) 数据主管单位数据管理团队再现应用场景，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；
- c) 数据主管单位数据管理团队开展数据溯源，实施数据质量核查，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；
- d) 若为存储数据治理问题，数据主管单位数据管理团队直接介入进行治理操作，并公开治理详情，比如数据的最初来源、治理动因、处理结果及受影响范围，增强透明度；
- e) 若问题根源在于数据提供单位，应依据质量报告指导数据提供单位实施治理，完成数据的重新集成；
- f) 数据主管单位持续跟踪确认数据质量治理结果，评价反馈治理成效。

#### 6.7 数据销毁阶段质量治理方法

数据销毁阶段质量治理应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界定数据销毁手段，确保既包括逻辑删除以保护信息安全，也涵盖物理销毁以彻底消除敏感信息；
- b) 明确数据销毁的范畴，不仅针对目标数据本身，还应延伸到与其有依赖关系或衍生关系的所有相关数据；
- c) 执行选定的销毁操作，无论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的数据逻辑擦除，还是采取物理破坏的方式，均需确保操作的有效性和彻底性；
- d) 实施销毁后质量审核，检查销毁作业的一致性，确认所有指定数据均按要求处理，并验证销毁行动的时效性，确保流程高效合规。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（国发〔2022〕14号）
  - [2]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》的通知（发改高技〔2021〕1898号）
  - [3]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16〕51号）
  - [4]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
-